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医发〔2013〕28号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 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院（系）：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2013年6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鲁高工委通字〔2013〕10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对大学生的形势和政策教育，增强大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坚持不懈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的全过程。要着重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形势、任务和发展成就教育；进行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活动和重大改革措施教育；进行当前国际形势与国际关系的状况、发展趋势和我国的对外政策、世界重大事件及我国政府的原则立场教育；进行马克思主义形势观、政策观教育。提高学生对国内

外形势的关注度和敏感性，帮助学生养成关心时事的良好习惯，掌握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把握形势的科学方法，拓展国际视野，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二、进一步明确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

（一）学时学分。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形势与政策课每周1学时，一学期16学时；学生在校期间，本科计2个学分，专科计1个学分。

（二）教辅材料。要以中共中央宣传部和教育部组织编写制作的《时事报告（大学生版）》和《时事》DVD作为学生学习的辅导材料，把《时事报告》作为教师教学必备参考资料，辅助以《人民日报》等权威党报党刊的评论员文章、理论文章等，确保“形势与政策”课教辅材料的政治权威性。

（三）师资队伍。选拔政治上过硬、理论知识功底扎实、课堂教学组织能力较好的教师担任“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任务，努力建设一支以精干的专职教师为骨干，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为主体，专兼结合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三、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实效

（一）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分管思想政治教育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直接领导，党委宣传部牵头，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具体组织落实，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直接参与的教育教学领导体制。

（二）职责分工

1、党委宣传部负责“形势与政策课”的总体协调、教学内容的审查等工作，按照教学工作需要，选聘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担任“形势与政策”课教师。根据形势需要，以重大节日、纪念日、重要事件等为契机，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做专题讲座和形势报告。

2、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要增加社会实践活动中“形势与政策”课实践教育的内容，与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共同制定和完善“形势与政策”课社会实践活动方案，增强针对性，切实提高大学生对当前形势与政策的认知和体会。

3、人事处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学校实际，负责机构和师资队伍建设。

4、教务处负责“形势与政策”课课程计划安排和考核管理工作。把“形势与政策”课作为必修课程纳入全校各专业教学计划，落实规定的学时学分。

5、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负责将“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评估范围，重点加强监控评估，及时向学校和有关部门反馈相关信息，督促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6、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根据教育部社科司关于“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确定每学期教学内容，负责“形势与政策”课教学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组织集体备课。鼓励和支持教师根据实际开展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根据教学需要和学生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切实增进教育效果。原则上，每学期集中组织2-3次专题讲座。

（三）保障政策。学校为“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和建设发展提供必要政策支持，保障“形势与政策”课的建设发展。设立“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专项基金，主要用于教师培训学习、参加会议、社会实践、教学资料与书刊购置等。“形势与政策”课教师教学工作量按其他理论课的2倍计算。